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一、收支決算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格式如附件二。<u>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為之。</u>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 一、收支決算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基金收支表。 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	一、為因應營運規模小、財務收支及業務單純之團體，得以精簡其所需報送之會計報告，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及協助團體減少報表編製之錯誤，爰增訂年度決算總收入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得另以附件二決算報告表之格式編製決算年度之總收入、總支出及資產總額（含資產、餘絀及基金之總值）等財務資料。 二、配合增列附件二，修正原會計報告之格式附件為附件一。

第十二條附件（修正後）

附件二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

（一）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

說明：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

(二)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準備基金		
		本期餘絀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2.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三)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

(四)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餘	xx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列附件二，修正本附件為附件一。

第十二條附件（修正前）

附件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

（一）收支決算表

團體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2			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團體負責人：

說明：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

(二) 資產負債表

團體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準備基金		
		本期餘絀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

2.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準備基金」欄位。

(三) 財產目錄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

(四) 基金收支表

團體名稱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xx
			存入xx銀行專戶
		結餘	xx

製表： 出納：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第十二條附件二（新增）

附件二 決算報告表及說明

團體名稱

決 算 報 告 表

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止第 頁

科目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總收入			
			收入明細			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
2			總支出			
			支出明細			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
3			本期餘絀			
4			資產總額			年12月31日總額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得適用本表報送。

2. 資產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金額合計數。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放寬對於年度決算總收入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得以決算報告表替代會計報告，爰增訂本附表明定決算報告表之格式。